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2025 年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5 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择期外汇	764.14	764.14	0	0	0	764.14	0	0.00%
外汇掉期	735.92	735.92	0	0	0	735.92	0	0.00%
合计	1,500.06	1,500.06	0	0	0	1,500.06	0	0.00%

三、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 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措施

(1) 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和操作规模，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 为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作出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批准的交易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公司会审慎挑选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 公司内审部门将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5 年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总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额度。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业务开展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